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補充公佈 提供財務援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新加坡商業及辦公室開發項目。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其根據擔保契據及授權書提供財務援助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擔保契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金額最多為169,821,710新加坡元。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主要義務概述如下。

- (i) 交付BVI SPV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經簽立股份轉讓表格及股票；
- (ii) 促使完成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該物業之有效及可轉讓業權；(b)賣方並未收到任何通知，且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訴訟令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無法完成；及(c)賣方已就該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或批准；

- (iii) 就買賣協議所載資料及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提供聲明及保證，例如公司事務、賬目、稅項、僱員、結欠聯營公司之債務及與聯營公司之合約、銀行及財務、合約、保險、資產、知識產權、物業、環保事宜、法律事項及出售股份之影響等（「賣方保證」）；及
- (iv) 提供特別彌償保證，保證範圍包括但不限於(a)控股公司因二零一七年三月買賣協議項下完成後義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責任或義務；(b)仲裁；及(c)因可能承擔資本增值稅及不可扣減利息開支而產生之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特別彌償保證」）。

與此同時，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受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觸發賣方責任之最低索償額；(b)賣方須承擔之最高責任額；(c)時間限制及特定規限；(d)通知要求；及(e)責任減緩。

擔保契據及授權書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認為擔保契據及授權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董事已考慮下列事項。

(1) 促進該交易之動力

鑒於(i)新加坡宏觀經濟前景短期而言不利；(ii)賣方出租該物業未果；(iii)該物業營運成本高昂；及(iv)賣方需尋求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進一步注資方可避免出現控股公司優先融資違約情況，本公司欲盡快變現其投資。買方提供之交易可使所有債務得以償還且本公司有機會參與分享該項目之未來收益（如下文所詳述）。此外，一旦該交易完成，本公司將可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而獲得賣方分派。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有意盡可能促進該交易。

(2) 最高擔保額低於按比例部分權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欲盡可能促進該交易，但本公司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額與買方進行長時間磋商，以將其於該交易項下承擔之最高擔保額上限設定為不超過買賣協議項下反映其於賣方所擁有的權益比例（即50.17%實際權益，「按比例部分權益」）之代價部分（即約391,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最終，經考慮與買方分擔未知業務風險（最多為代價之若干部分）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確定之潛在索償金額後，本公司成功議定將其擔保契據項下承擔之擔保額上限設為169,821,710新加坡元（為按比例部分權益之不足65%）。

(3) 利潤分享

根據買賣協議，僅本公司（而非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有權直接享有出售該物業之23%可供分配收益。

(4) 保留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保留及自代價中預扣款項3,000,000新加坡元（「保留款項」），以抵銷買方就違反賣方保證或就特別彌償保證提出之索償。經周詳考慮及諮詢外部律師後，董事認為保留款項足以支付於買賣協議日期已識別之潛在索償。

(5) 賣方保證及特別彌償保證

此外，董事認為賣方違反保證之可能性微乎其微，蓋因極不可能針對股份所有權及正式註冊成立等基本保證提出索償，且買方保證受一份非常全面之披露函所限。

不僅如此，賣方不受若干賣方保證及特別彌償保證項下風險影響，諸如稅項及仲裁。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買賣協議，控股公司有權就該等事宜向先前股東提出索償。任何有關索償款項將構成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所得款項。

(6) 賣方所得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促使物業公司或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特定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賣方所得款項。

(7) 授權書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授權書，(其中包括)控股公司授權本公司就有關賣方所得款項之所有及任何事宜以及其他附帶事宜(「授權事宜」)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控股公司。由於授權事宜與本公司於擔保契據項下之潛在風險及收回賣方所得款項直接相關，本公司認為參與及藉由授權書獲授權利控制授權事宜之進程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本公司承擔控股公司因本公司行使其於授權書項下權力而引致之該等額外費用(諸如聘用律師)實屬公平合理。

有關賣方之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Fullshare Value Fund I L.P. (「FVF I L.P.」)持有賣方之99.56%有限合夥權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FVF I L.P.之50.39%有限合夥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之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0.44%權益)及FVF I L.P.(持有49.61%權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i)根據構成賣方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有關賣方管理及經營的重大決定須經投資委員會一致決議通過，而投資委員會五名成員中僅三名為本公司代表(「決策程序」)；(ii)賣方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但不限於FVF I L.P.)將不參與管理或管控賣方業務；及(iii)由於FVF I L.P.採納類似的決策程序安排，本公司對FVF I L.P.的相關業務事務並無絕對控制權，故本公司(透過其於FVF I L.P.及普通合夥人之權益)並無權力規管賣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獲得賣方業務所產生利益，亦無權力指示賣方整體政策或變更其組織章程的條款。因此，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蓋因本公司對賣方無控制權)。賣方之財務業績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入賬列為應佔投資損益，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